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 9 人，实签字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控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北京开弦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受让下属企业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下属的北京开弦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参股股东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开弦资本")所持全部股权。作为标的公司参股股东的宁夏开弦资本均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参股股权的受让价格均为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开弦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 0.1%的股权。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 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德州开弦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实缴资本 21,000 万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 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未实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已由宁柏基金实缴。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 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3、河北中能售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9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 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未实缴。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 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4、宁波保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资本 255 万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9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 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未实缴。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 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5、宁波清浩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510 万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9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 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未实缴。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 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6、宁波新焕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510 万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9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 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未实缴。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 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项目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宁柏基金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企业宁柏基金下属的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项目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 35%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受让价格为 4,88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项目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开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转让所持海南开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开弦")全部股权给海南开弦另一股东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上海嘉嵘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开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开弦资本持有海南开弦 49%的股权，上海嘉嵘持有海南开弦 51%的股权。海南开弦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审计，截至 2021 年末，海南开弦的净资产为-52.22 万元。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不再持有海南开弦的股权，开弦资本持有海南开弦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设立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未来主要作为嘉泽新能发起设立的包括新能源产业基金等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项目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伏绿")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宁柏基金直接持股比例为 65%，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伏绿")持有汤阴伏绿 3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904 万元)。宁柏基金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洁源")以自有资金 4,880 万元人民币受让河南伏绿持有的汤阴伏绿 35%的股权。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汤阴伏绿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宁柏基金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宁柏基金直接持股比例为 65%，河南伏绿持有汤阴伏绿 3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904 万元)。宁柏基金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宁波洁源以自有资金 4,880 万元人民币受让河南伏绿持有的汤阴伏绿 35%的股权。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项目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43C162J
住所	安阳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科创大厦 70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旭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珀朔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持股比例 53%

2、交易对方河南伏绿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河南伏绿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909.83
净资产(万元)	1,909.83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09

(二)受让方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H3C9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008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小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德州开弦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宁波洁源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5,111.87
净资产(万元)	2,388.48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7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下属企业宁柏基金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柏基金直接持股比例为 65%，河南伏绿持有汤阴伏绿 3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904 万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3MA44KBB58U
住所	汤阴县菜园镇南街村马路路南
注册资本	5,4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梁鹏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发开、投资、设计、建造、运营、电力销售。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65%

(二)股权结构

1、本次受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36	3,536	65%
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4	1,904	35%

2、本次受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36	3,536	65%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1,904	1,904	35%

(三)权属状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阴伏绿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受让事项将在股权质押解除后办理。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汤阴伏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7,520.18
净资产(万元)	8,096.31
营业收入(万元)	4,545.41
净利润(万元)	1,437.39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参考汤阴伏绿的净资产值，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宁波洁源拟于近日与河南伏绿签署《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洁源尚未支付交易款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0 万元，实缴资本 5,440 万元，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 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36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4 万元)。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该股权。

基于上述情形，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 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35%的股权依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转让给乙方。

2. 转让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经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万元整(4,880 万元)。

3. 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督促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如果因为没有配合过户给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应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需签署的制式文本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股权转让的条款、条件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 目标公司治理

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乙方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组成目标公司股东会作为目标公司权力机构。

5. 过渡期间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目标公司应以现有经营方式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甲方依据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目标公司作出决议及其他决策时应事前征求乙方的书面同意。

6. 甲方陈述、保证

6.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所有必要的法人权力持有其资产并开展其目前从事的业务、进行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

6.2 甲方保证就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获得批准及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政府部门、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同意；本协议一经合法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以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件；

6.3 甲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不会在任何方面产生误导，其在此所做的一切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在登记日前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 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8. 法律手续办理

8.1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所需的法律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

8.2 甲方应协助乙方和目标公司获取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所需的各种审批、核准、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及其他任何及全部法定和必要的手续。

9. 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支出。

10.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向本协议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宁柏基金对汤阴伏绿的控制权，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宁柏基金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汤阴伏绿 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未来主要作为嘉泽新能发起设立的包括新能源产业基金等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嘉元基金管理公司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尚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风险

嘉元基金管理公司能否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嘉元基金管理公司能否顺利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嘉元基金管理公司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嘉元基金管理公司。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未来主要作为嘉泽新能发起设立的包括新能源产业基金等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嘉元基金管理公司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尚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嘉元基金管理公司能否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嘉元基金管理公司能否顺利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图盛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受托开展 5G 超高清回传项目开发，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20 万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次接受委托开发的项目，因研发技术、能力的不确定性，可能在未能在约定项目开发周期内完成产品交付验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资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图盛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图盛")签订《委托研发合同》，拟接受广东图盛委托开展"5G 超高清回传项目开发"，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2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研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接受关联方委托进行项目研发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研发资源，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图盛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R1YR05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324 房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32%)、四开花园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广州扳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广州同创超高清转播制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广州市白云区云启超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版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442.03	399.31
负债总额	382.45	440.28
净资产	59.58	-40.9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9.45	-40.27
资产负债率	86.52%	110.26%
担保总额	0	0
抵押总额	0	0
诉讼与仲裁总额	0	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俊先生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俊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广东图盛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公司前期未与广东图盛发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广东图盛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履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广东图盛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5G 超高清回传项目开发

2、开发内容

视频 5G 超高清回传项目是为了广电现场视频采编通过 5G 等高带宽无线方式回传的直播方案，用于广电外场采片、录片、编辑、播控等采编录播一体工作流。

3、合同总金额

含税金额总计人民币 8,200,000 元。

4、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 8,200,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发票。

5、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涉及本项目信息及文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订单总价的30%，如果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按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生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1%，此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订单总价的 10%，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的造成的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版权归属

版权及专利权：本方案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均归甲乙双方共享。

7、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定价政策

本次接受广东图盛委托开展相关项目的开发，其交易定价是在综合考虑项目开发难度、水平后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广东图盛委托开展相关项目的开发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或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 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收到股权回购款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回购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方须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回购款。截至目前，上述各期回购款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二期回购款金额	第二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第二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6,195,756.46	5,150,000.00	1,04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50,956.96	380,000.00
肖龙洋	82,789.45	82,789.45	0.00
王永毅	131,593.26	131,593.26	0.00
李珊	208,903.87	208,903.87	0.00
合计	7,050,000.00	5,624,243.54	1,425,756.46

注：肖龙洋已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回购款逾期利息 373.8 元。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三期回购款金额	第三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第三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6,195,756.46	0.00	6,19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0.00	430,956.96
肖龙洋	82,789.45	82,789.45	0.00
王永毅	131,593.26	131,593.26	0.00
李珊	208,903.87	208,903.87	0.00
合计	7,050,000.00	423,286.58	6,626,713.42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四期回购款金额	第四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第四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8,217,067.07	0.00	8,217,067.07
阳显财	571,552.85	0.00	571,552.85
肖龙洋	109,798.78	109,798.78	0.00
王永毅	174,524.39	174,524.39	0.00
李珊	277,056.91	277,056.91	0.00
合计	9,350,000.00	561,380.08	8,788,619.92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五期回购款金额	第五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第五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8,217,067.07	0.00	8,217,067.07
阳显财	571,552.85	0.00	571,552.85
肖龙洋	109,798.78	0.00	109,798.78
王永毅	174,524.39	174,524.39	0.00
李珊	277,056.91	277,056.91	0.00
合计	9,350,000.00	451,581.30	8,898,418.70

三、事项进展

鉴于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诉讼阳显财案件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公司诉讼练马林、肖龙洋案件(肖龙洋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向公司支付相应回购款、利息和违约金)均已进入二审阶段，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70、2021-074、2022-010、2022-037、2022-038)、《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目前，公司在积极督促尚未完成回购款支付的回购方及时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同时与相关方在积极商讨其他解决方案，若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

2、"交科转债"赎回日：2022 年 7 月 8 日

3、"交科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5、"交科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6、"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7 月 8 日

7、"交科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风险提示：

(1)"交科转债"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交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交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股调整为 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内容如下：

1、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